增進少年法律常識 北院舉辦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暑假期間之輔導工作，特於日前舉辦假日生活輔導活動，藉以增加少年法律常識，實踐國民生活禮儀規範，養成勤勞習慣。參加活動之少年計有八十餘人，此次活動由觀護人指導，實踐專校實習同學籌劃辦理。為適應個別差異，以利輔導活動之進行，將參加之少年依年齡分成十六歲以上及十五歲以下兩組。課程有法律常識、生活禮儀、心理諮商及勤勞輔導四部分。此次活動由於六名實習學生事先籌劃周密，並能善用教具，舉引實例，參與輔導之少年興趣盎然。經法律常識及生活禮儀測驗，二科皆滿分者有十四名，均發給獎品鼓勵，全部活動於當日十二時半圓滿結束。（龍）

不知雙方離婚眞意 僅於事後簽字證明 不生離婚效力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受理原告傅×書訴請判決命被告陳×正協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乙案，已於日前審結宣判，駁回原告之訴。

本件事實為：傅×書主張稱，其與被告原為夫妻，因雙方個性不合，於七十二年九月間協議離婚，由傅×田、陳×霞二人作證。嗣其請求被告協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被告陳×正則抗辯稱，其簽離婚協議書僅是想藉此嚇唬一下，並非眞的與原告離婚，且原告而已，並非眞該離婚協議書未記載日期，而被告之離婚證人陳×霞當時並未在場，不知悉被告是否眞意與原告離婚，僅係事後被告拿離婚協議書請其簽名，難認其與傅×書間之協議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

該院判決理由指出：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非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眞意之人，亦得為證人。（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八年臺上字第三七九二號判例要旨）本件原告雖與被告簽訂離婚協議書，惟查，證人陳×霞到庭結證：原告與被告於去年十二月底拿離婚協議書給我簽名，被告說協議書上未寫明日期，只是想嚇嚇原告而已等語，足認證人陳×霞並非確知被告是否有離婚眞意之人，揆諸上開說明，自不

高檢處石首席 視察新竹看守所

【本刊新竹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於日前利用假日冒着溽暑天氣，視察新竹看守所業務，由鄭所長親自接待，在所長室報告業務概況後，即引導視察舍房、女所、接見室等處，當日為星期天，下午被告在舍房休息，秩序井然，石首席對該所管理適當、囚情安定及環境整潔，甚表嘉許，最後在所長室稍事休息後欣然離去。（高）

金院推廣法律教育 增訂本刊分贈各界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甫到職履新，除展開拜會訪問防區司令官暨黨、政、軍等單位首長外，並積極推展戰地司法業務，加強配合戰地政務，推行社會法律教育，以灌輸民衆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金院陳院長表示：今後除將派員或應邀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及轄區村里民大會講解法律常識外，認為司法院發行之「司法周刊」，內容刊載法律論著及法律常識甚為豐富，適合社會各界研習法律知識之需要，特於到任後即行增訂司法周刊二十五份，分贈金門地區社教團體、軍政單位、各級學校、各鄉鎮公所等機關，藉以推廣法律常識。（美）

彰化地檢甄選法警 歡迎有志青年報名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為應業務上需要，甄選法警二名，備取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應試。

一、報名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廿一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身高一七〇公分以上，體重五十五公斤以上，胸圍八一・三公分（三十二吋）以上，身體健康、面貌端正，無畸形痼疾者（詳簡章）。㈡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或有同等學力，於辦公時間內辦理。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三、甄試科目：(1)國文（論文及公文）。(2)國父遺教。(3)法律常識。(4)

桃園地方法院 舉辦少年假日輔導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學校張永儀主任剛從美國考察回來，輔導活動，由榮譽其生動有趣的心得報告，更使少年增廣見聞，獲益不少。

接著續由該院觀護人領導少年作球類比賽，羽毛球與排球皆分藍、白二組對抗，激烈的比賽正足以使少年發洩過剩的精力，培養其團隊精神，化解其暴戾之氣。（紅）

其中尤以成功工商學辦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活動，藉以增加少年法律常識，實踐國民生活禮儀規範，養成勤勞習慣。參加活動之少年計有八十餘人，此次活動由觀護人指導，實踐專校實習同學籌劃辦理。為適應個別差異，以利輔導活動之進行，將參加之少年依年齡分成十六歲以上及十五歲以下兩組。課程有法律常識、生活禮儀、心理諮商及勤勞輔導四部分。此次活動由於六名實習學生事先籌劃周密，並能善用教具，舉引實例，參與輔導之少年興趣盎然。經法律常識及生活禮儀測驗，二科皆滿分者有十四名，均發給獎品鼓勵，全部活動於當日十二時半圓滿結束。（龍）

解開「臺獨」荒謬論調的結（上）

——臺獨行徑顯示已成共匪統戰工具——

今天，在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清楚的洞悉中國共產黨是一個極權殘暴，不仁不義，無信無義的政權。無論在復興基地或是在大陸的同胞都知道惟有反共產，消滅中共偽政權，中國才有前途。

臺獨訓練均用馬列理論

然而今日海外的「臺獨」，在表面上以「民主、自由、人權」等等冠冕堂皇的口號，作為其招牌，偶爾也喊喊「反共」口號，實際上則或明或暗地受專制、獨裁、剝奪人民自由的中共所操縱指使，成為中共對復興基地滲透顛覆的馬前卒。

這亦是中央、聯合兩報社爆炸案秘密證人心中第二個結，因為他發現：「臺獨」在表面上有時也喊著「反共」口號，但實際上「臺獨」的重要幹部，很多都曾秘密訪問過大陸，與重要匪幹舉行過各種會談，而且在美國還與共匪維持各種秘密關係。「臺獨」所控制的外圍組織如「世臺會」，在今年的年會中，共匪竟派「中華全國臺胞聯誼會」副會長彭騰雲參加，今年「美東夏令營」，共匪駐美偽大使館一等秘書潘靜淵亦曾出席參加。這些狀況都令這位秘密證人懷疑「臺獨」是不是共匪的一個統戰組織。再加上「臺獨」的訓練中，將「毛澤東選集」、「唯物辯證法」、「唯物史觀」等共匪理論列為必修教材，「臺獨聯盟」前副主席現任「中央委員」共哲勝在各地演講時，亦一再聲稱，「革命」的最後目標是要達成「無產階級專政」，更令這位良知未泯的秘密證人覺得荒謬和可怕。

其實，自我國抗戰勝利後有「臺獨」組織活動開始，「臺獨」即與共匪脫離不了關係。如民國三十六年在臺策動「二二八暴動事件」後潛逃至香港的謝雪紅，在共匪「華南局」支持下在香港所成立的「臺灣再解放同盟」，以「臺人治臺」、「臺灣獨立」的口號，即為顯著的例證。共匪、「臺獨」的勾聯活動，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後更為明顯，如：自民國六十一年「尼周公報」後，共匪即成立「中國統一促進會」、「臺灣獨立促進會」，加緊統戰與對「臺獨」之聯繫與利用。

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共匪即廣泛誘編世界各地臺籍留學生（包括「臺獨」份子）訪問大陸，予以洗腦。中共統戰部更具體指示其海外統戰幹部應：「爭取更多的臺籍留學生及青年，接受社會主義思想教育，並進入臺獨內層，參與運用，是今後臺灣問題上工作的方式與目標！」

這是中共對「臺獨」政策上最大的轉變，自一九七二年以來，中共對海外「臺獨」組織積極進行滲透，如在美國與加拿大有「社會主義臺獨」之組織，在日本搞「臺獨」活動之林台元、施朝暉（史明），表面上為「臺獨」成員，實際上則已參加匪黨組織，係具有雙重政治關係之匪黨幹部。

匪已滲透臺獨各種組織

衆所周知，史明早在四十年前就在北平參加了共產黨，隨後並在延安等地接受共匪訓練。民國三十八年潛返臺灣從事叛亂活動，企圖策應匪軍犯臺，為政府發覺後，偷渡日本。自此，史明在海外就以「臺獨」姿態作掩護，並以鼓吹「臺獨」為手段，蠱惑華僑、留學生及有關外籍人士，運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進行拉攏爭取，並藉觀光、旅遊等為主要途徑，對復興基地進行滲透，從事暴力恐怖活動，陰謀顛覆政府。在在顯示，史明所搞的「臺獨」就是幫助共匪赤化臺灣的馬前卒子。

警備總部在去年初破獲的日本女子前田光枝勾串盧修一、柯泗濱等人意圖顛覆政府一案，表面上是受在日本的叛國份子史明的指使，事實上這是中共所一手導演的統戰顛覆陰謀。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〇七—五八	勞動基準法	制定	總統	73、7、30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三九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訂定	財政部	73、7、3	第一九四三四號令	(73)臺財關字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〇三—二六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	制定	總統	73、6、15	第一三一三九號令	(73)華總(一)義字 補列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〇七—〇四	優生保健法	制定	總統	73、7、9	華總(一)義字第三六〇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一四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	財政部證管會	73、7、3	(73)臺財證(一)字第一八一五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〇二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	財政部證管會	73、6、30	(73)臺財證(一)字第一七八八號令	補列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三一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修正	財政部	73、7、17	(73)臺財關字第一九九二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〇三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3、7、10	臺(73)參字第一一三七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八—一三—〇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	教育部	73、7、9	臺(73)參字第二六三四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二一	輸英鞋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3、7、23	經(七三)貿字第二七三七〇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八—二四	船員服務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3、7、26	交航(73)字第一六五八三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〇三—一四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修正	行政院	73、6、29	臺(73)忠授字第四九九一號令	補列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〇三—一五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修正	行政院	73、7、17	臺(73)忠授字第五五五二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〇三—一七	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3、6、11	臺(73)忠授六字第四四九六號函	補列
人事行政局	行政一六—〇八—〇一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3、6、18	臺七十三人政肆字第一六〇〇號令	補列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二八—一〇	六十七年已登記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候選人繼續參加競選處理辦法	廢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	73、7、31	七十三中選法字第一一三七號令	

二、修正部分：

三、廢止部分：

上之取向，使撰寫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狀者知所取捨，本書印裝無多欲購從速，以免向隅。

二、本書售價（精裝本）每冊三六〇元，如購買十冊以上八折優待。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新獻
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出版了